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及11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而完成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12月17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實。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配售價向一名承配人，香志恒先生（彼獨立於本公司、永義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約1.19%。

緊隨完成後，承配人並非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承配人不得在2026年4月22日或之前出售任何配售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6.0百萬港元，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配售事項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5.9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未來一至兩個月的一般營運資金，具體如下：

- (a) 約 6%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專業費用；
- (b) 約 3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員工薪金；及
- (c) 約 59%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費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i)緊隨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永義及其若干附屬公司	82,286,811	4.94	82,286,811	4.89
主要股東				
封世華	175,000,000	10.51	175,000,000	10.39
承配人	-	-	20,000,000	1.19
其他公眾股東	1,407,157,537	84.55	1,407,157,537	83.53
總計	<u>1,664,444,348</u>	<u>100.00</u>	<u>1,684,444,348</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5年12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